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关镇本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森林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8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

137,863,2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82,735,119 股的 48.760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6,131,2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4636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,732,0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297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7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7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441%。

2.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7,634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2%；反对 18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8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4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108%；反对 188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885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0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7,632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6%；反对 22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6%；

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744%；反对 22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248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7,632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9%；反对 18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8%；弃权 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258%；反对 188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885%；弃权 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5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7,634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2%；反对 18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8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4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108%；反对 188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885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0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7,487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7277%；反对 36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234%；反对 36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310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7,634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2%；反对 18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8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4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108%；反对 188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885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0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5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7,644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4%；反对 21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4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4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283%；反对 21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42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

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7,632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6%；反对 22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847%；反对 22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520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7,487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4%；反对 36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2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720%；反对 36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010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沙千里、沈盈欣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